关于空港市场监管分局购买食品安全抽检服务 、购买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风险隐患评估服务、购买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技术服务、购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技术服务、购买投诉调解法律服务、购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风险隐患评估服务项目计划请示的回复意见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经济区分局：

你单位关于《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经济区分局关于购 买食品安全抽检服务计划的请示》、《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 经济区分局关于购买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和食品相关产品生 产企业风险隐患评估服务计划的请示》、《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空港经济区分局关于购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技术服务计划的请示》、 《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经济区分局关于购买特种设备安 全监察技术服务计划的请示》、《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经济 区分局关于购买投诉调解法律服务计划的请示》及《 昆明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空港经济区分局关于购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风险隐 患评估服务计划的请示》 已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意见如下：

一、你单位购买食品安全抽检服务、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风险隐患评估服务、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技术服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技术服务及投诉调解法律服务项 目， 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60 万元，请严格按照你单位内控及财

务制度执行，并在相关网站上公示购买信息。

二、你单位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风险隐患评估服务项 目 已达到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60 万元，请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开展，并 在相关网站上公示购买信息。

云南滇中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